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单

衢政办通〔2017〕88号

签发人：占珺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浙江省 2017 年度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 2017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浙政办发〔2016〕167号）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规定严格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市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各采购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7 年度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6〕16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7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2017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采购单位要按照《浙江省2017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本单位2017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严格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各采购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

法律 and 政策的严肃性。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 2017 年度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

货物类(28项): 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输入输出设备(含打印设备和扫描仪)、机房辅助设备、计算机基础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照相机、文印设备(含速印机)、车辆、起重设备、不间断电源(UPS)、空调机、通信设备、电视设备、视频设备(含摄像机)、音频设备、组合音像设备、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办公家具、工作制服(执法人员统一着装)、义务教育辅助学习资源。

工程类(1项): 智能化安装工程。

服务类(10项):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含云计算服务)、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公务用车租赁)、车辆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加油)、会议(一般会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机动车保险、培训(省内培训)。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除上述品目外,还包括以下品目:

货物类(5项):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医疗设备(应国际招标的除外)、彩票销售设备、人用疫苗(一类、二类疫苗)、兽用疫苗(动物疾病防控疫苗)。

服务类(6项):会计、审计、资产及其他评估、绩效评价、印刷、物业管理。

浙江省 2017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A	货物类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1	巨/大/中型计算机	
A02010102	小型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210	网络检测设备	
A02010211	负载均衡设备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1	防火墙	
A02010303	入侵防御设备	
A02010304	漏洞扫描设备	
A02010305	容灾备份设备	

A02010306	网络隔离设备	
A02010307	安全审计设备	
A02010309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A02010310	网闸	
A02010311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A02010312	密码产品	
A02010313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A02010399	其他安全设备	
A020104	终端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限于喷墨、激光、热式、针式打印机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701	机柜	
A02010702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A020107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其他基础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01	照相机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002	胶印机	
A02021006	油印机	
A0203	车辆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A02030502	越野(吉普)车	
A02030503	商务(面包)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A020306	客车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512	起重设备	包括起重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208	通信设备	
A020804	卫星通信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1001	传真机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99	其他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99	其他视频设备	
A020912	音频设备	
A020913	组合音像设备	
A0320	医疗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32001	手术器械	
A032002	普通诊察器械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A032004	医用光学仪器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32007	医用内窥镜	
A03200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A032009	中医器械设备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A032011	医用 X 线设备	
A032012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A032015	医用射线防护设备	
A032016	医用射线监测设备及用具	
A032017	临床检验设备	
A032018	药房设备及器具	
A032019	体外循环设备	
A032020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A032022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A032023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A032024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A032025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A032026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A032027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A032028	助残器具	
A032031	兽医设备	
A032032	医疗设备零部件	
A032099	其他医疗设备	
A0321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A032404	噪声控制设备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99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A050201	义务教育教科书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1	国家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2	省级地方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3	配套作业本	白练习本由各地集中采购
A0601	办公家具	
A070301	工作制服	执法人员统一着装
A110503	兽用疫苗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指动物疾病防控疫苗
A110703	人用疫苗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指一类、二类疫苗
A20	辅助学习资源	限于全省教育系统
A2001	音像教材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2	学具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3	科学计算器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B	工程类	
B0602	智能化安装工程	
B060201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	
B060202	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	
B060203	智能卡系统工程	
B060204	通信系统工程	
B060205	卫星和共用电视系统工程	
B060206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B060207	广播系统工程	

B060208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	
B060299	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	
C	服务类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不含全省教育系统所属高中以下学校的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开发服务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40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云计算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公务用车租赁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99	其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C0803	审计服务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C081401	印刷服务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C0820	绩效评价服务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C090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仅限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C150401	人寿保险服务	限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80601	省内培训	

以上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采购。对于采购单位有特殊要求,需要实施分散采购的项目,由省财政厅制定相应办法,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执行。

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技术或者服务标准统一的通用类项目,实行协议供货或者定点服务采购管理。纳入协议定点管理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协议定点系统,或者同级财政部门认定的政府采购协议定点交易系统进行采购;适合批量集中采购的项目,应当在协议供货基础上实行批量集中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分医疗耗材(全省卫生系统)、教学仪器设备(全省教育系统,不含高教仪器设备)、消防部队技术装备(全省武警消防部队区域)。

浙江省 2017 年度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门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省卫生 计生委	A1108	医用耗材	
	A110801	手术室常用耗材	包括手术及急救中用于治疗、护理、监测的各类一次性医用耗材和配套手术设备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
	A110802	非血管介入耗材	包括非血管介入的支架、球囊、导管、取石篮和其他在内窥镜下治疗用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3	医用 x 射线设备配套用耗材	包括胶片、高压注射针筒等
	A110804	检测试剂	包括所有配套检测设备使用的试剂和其他临床检测用试剂
	A110805	病理试剂	包括病理检测用试剂
	A110806	体外循环耗材	包括人工心肺体外循环时需要使用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7	眼科耗材	包括眼科人工晶体和其他眼科手术治疗中用到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8	血液透析及净化耗材	包括血透和血滤和连续血液净化治疗过程中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9	神经外科耗材	包括脑膜补片、脑脊液分流管等神经外科手术治疗中使用的一次性耗材
	A110810	心胸外科耗材	包含心脏瓣膜,心脏补片等心胸外科手术治疗时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1	麻醉类耗材	包含麻醉时使用的气插、气切、镇痛泵、各种传感器、喉罩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2	整形美容耗材	包含整形手术植入物及其他一次性耗材
	A110813	口腔科耗材	包含颌面部钢板及口腔义齿等
	A110814	假肢装置及材料	包括假肢,其他假肢装置及材料
	A110815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包含临床护理时使用的高分子(塑料类)产品如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吸痰管、吸氧管、面罩、吸引球等一次性耗材
	A110816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包含临床护理时使用的棉纱类制品,如纱布、棉签、绷带、中单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7	消毒灭菌类耗材	包含临床使用消毒灭菌的指示卡、消毒液等“消字号”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8	骨科材料	包含骨科植入耗材及其他骨科治疗中使用的敷料、支具等
	A110819	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	包含所有血管介入类使用的起搏器、射频消融导管、支架、球囊、导管等
省教育厅	A03341201	普教仪器设备	高中以下学校各类实验室及专用功能教室、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模型等。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协议采购
	A03341203	机床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4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101	高校图书资料	限省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102	中小学图书资料	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02	高校学生课桌椅	限省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03	高校学生宿舍家具	限省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4	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	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商业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高中(含)以下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5	教育教学软件	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商业教育教学软件。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6	学前教育玩教具	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前教育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C020101	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开发服务	定制开发的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C020102	教育教学软件开发服务	定制开发的教育教学软件。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省消防总队	A032501	消防设备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
	A03250101	消防人员个人防护装备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1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消防支队也可以委托上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103	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消防支队也可以委托上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以上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或者本系统所属单位的上述项目进行集中后,统一委托所属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采购过程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按照隶属关系属于市、县(市、区)的项目,委托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部门集中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政府采购手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含工程投资总额,下同)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各采购单位可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采购过程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全省分散采购的项目具体限额标准如下: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为 20 万元,市级为 10 万元,县级为 5 万元。

工程类项目:省级为 50 万元,市级为 30 万元,县级为 20 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对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

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县级以上政府或者设区市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全省公开招标的项目具体数额标准如下:

货物、服务类项目以及其他工程项目(包括智能化安装等非建设工程项目):省级为 100 万元,市级为 80 万元,县级为 50 万元。市、县(市、区)可以执行上一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各级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采购预算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分散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接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并依法组织采购活动。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各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三)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执行财政部门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而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项目,采购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采购

代理机构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系统,或者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认定的政府采购网上询价系统,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并按照规定成交规则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鼓励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系统,或者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电子专场交易系统,进行采购。

(五)为完善科研项目管理,激发科研机构创新创造活力,全省各高校、科研院所凡采购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可依法自主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政府采购,并按规定自主选择评审专家。其中采购的仪器设备涉及进口的,如已列入省财政厅统一发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可直接采购;未列入清单的进口仪器设备,可实行备案制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和可追溯。

(六)全省原则上统一按照本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各市、县(市、区)政府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对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将本地区执行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公开发布,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市、县(市、区)政府确需调整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报经省政府批准。

(七)《浙江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由省财政厅另行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
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